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002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邢建亚

住所：中国上海市卢湾区重庆南路 39 弄 23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公路 999 号

联系电话：021-57645627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顾地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限售期届满后受让交割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顾地科技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 5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6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	- 7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7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 8 -
附表: .....	- 9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顾地科技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自然人邢建亚；

本次协议转让指邢建亚协议受让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持有的顾地科技股票 30,000,0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票指邢建亚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顾地科技30,000,000股股票，在协议受让后累计持有顾地科技股票30,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 8.68%；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指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姓名：邢建亚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身份证号：310103195101082827
- 5、住所：中国上海市卢湾区重庆南路 39 弄 23 号
- 6、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陈春公路 999 号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人看好中国证券市场及顾地科技未来的发展前景，作为投资人愿意与其它股东共同打造顾地科技并分享顾地科技所创造的价值。

###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拟进一步扩大上述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顾地科技股份30,000,000股，占顾地科技已发行总股份的8.68%。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顾地科技股份达到5%以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3月13日协议受让顾地科技股份30,000,000股，协议受让价8.0元/股。

#### 1. 协议转让双方

转让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受让方：邢建亚

#### 2. 标的股份

广东顾地自愿将其持有的顾地科技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约占顾地科技股份总数的8.68%）及其附属权益，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转让交割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 3. 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24,000万元。

#### 4. 支付对价

现金

#### 5. 付款安排

#### 6. 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7. 标的股份交割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转让交割标的股份的手续。

。

##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占顾地科技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数量(股)	占顾地科技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邢建亚	0	0%	30,000,000	8.68%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顾地科技股份为限售股，且该限售股已被质押。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承诺：

1.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进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 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双方不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3.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重庆涌瑞行使；
4.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顾地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邢建亚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顾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邢建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0,000,000</u> 股 变动比例： 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若今后拟进一步扩大上述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邢建亚

签署日期：2015年3月13日